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兩岸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1010020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兩岸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暫停計算淨值及交易順延。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本基金將於 101 年 2 月 4 日暫停交易及計算基金淨值，有關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等作業時間也將隨之異動。

暫停計價日期	休市國家/地區
101 年 2 月 4 日	香港

三、特此公告。